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000.0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11301100011904220138

专户金额:200,000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吨经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50110010009638888

专户金额:502,996.32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吨经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苑支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941

专户金额:100,000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吨经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吨经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 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曾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含网络投票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际世纪中心A座7楼712号会议室。

(九) 提案征集事项

(一) 提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 披露摘要

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号)。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5:00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 赵江晨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19-24

债券代码:122662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代码:15536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6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大名路8015号招商局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参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 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转普通合伙)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支付议案 V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V

8 2018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V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所有一个或多个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授权代表 授权登记日

A股 600748 上实发展 2019年6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 登记地点:东安路166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车有1路、6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三) 法人股东应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电话:(021-53858859,传真:(021-53858879

联系人:上实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转普通合伙)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支付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2018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4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溪大道701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持股数: 307,628,46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161

● 会议主持人姓名: 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赵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监事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赵洪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人:王祥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628,469 980797 71,50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